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各單項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狀況互相流動，各項目並擇優備取數名。

一、七年級新生：正取 26 人，備取 9 人。

1. 田徑：錄取 8 人，備取 3 人。
2. 拔河：錄取 10 人，備取 3 人。
3. 射箭：錄取 8 人，備取 3 人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本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四箴國中學務處。

(校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 2 號，電話：04-26314606 # 723)

陸、報名手續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。

一、簡章：向本校警衛室索取報名簡章，或自行至本校體育班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cjh.tc.edu.tw/scjhpe>) 下載。

二、報名：

1. 填寫各項資料(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)並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報考健康切結書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內容。
2.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3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本學區國小學生可不必要附回郵信封，成績單會送至該校學務處。

柒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起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完成報到。

捌、考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田徑場、射箭場及拔河訓練場。

玖、考試方式：

一、田徑考試項目

- 1、立定連續二次跳遠-25%
- 2、15公尺折返跑來回三趟-25%
- 3、100公尺、800公尺、壘球擲遠-(三擇一)50%

二、拔河考試項目

- 1、立定跳遠-30%
- 2、吊(爬)繩(含引體向上)-30%
- 3、模擬拔河比賽-40%

三、射箭考試項目

- 1、併腿左右跳-20%
- 2、伏地挺身(男)、仰臥起坐(女)-20%
- 3、模擬射箭-60%

拾、錄取方式：各項目測驗成績之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未達標準(80分)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拾壹、放榜及報到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於臺中市四箴國民中學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寄發通知單。
- 二、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至12時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報到日期：正取生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凡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、脊椎畸形發展或不適體育訓練者，請勿報考。
- 二、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如附件。
- 三、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 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考號： <small>(此欄請勿填寫)</small>	報名表 (考生自行填寫)									
姓 名				性 別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兩吋相片 黏貼處	畢業學校				身份字號					
	電 話				家長姓名					
	通 訊 處									
	報考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拔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	身高	CM	體重	KG		

家長簽章：

國中：
審核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准考證						
考號 <small>(此欄請勿填寫)</small>	號	姓 名			電 話	
兩吋相片 黏貼處	考 試 時 程	日 期	時 間	科 目	地 點	
		115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	下午 1:50 至 下午 2:00	報 到	運動場司令台	
			下午 2:00 至 下午 4:00	分組測驗	操場、拔河訓練場、 射箭場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:50 至本校運動場司令台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校將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開放考場供查看。</p> <p>三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查驗身分。</p> <p>四、逾考試時間 2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六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</p>					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，特委託 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考試，確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